

大專校院智慧財產權保護的現況與問題<sup>1</sup>

林廷機、葉德輝\*

## 一、前言

知識對於大學而言，有獨特的意義，從中國漢朝的太學、晉朝的國子監，到歐洲的君士坦丁堡大學（University of Constantinople，西元 848 年）及最早有學位授予的波隆納大學<sup>2</sup>（University of Bologna，西元 1088 年），大學在歷史上扮演了知識的創造者、保存者與傳播者的角色。時至今日，隨著近代工商業興起，部分知識的創造和傳播雖然已經自成事業，並蓬勃發展，而有出版、研發、視聽娛樂等產業興起壯大，但大學仍是知識傳遞的最重要管道，仍在知識創造上扮演重要角色，例如在 2006 年，紐約大學授權金收入，就高達 1 億 5,700 萬美元<sup>3</sup>，大學的知識創造力與研發能量由此可見。

大學依靠知識而存在，對於知識和知識的價值應該有高度的認

---

收稿日：97 年 6 月 24 日

\* 作者林廷機現為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副教授；作者葉德輝現為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sup>1</sup> 本文係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九十六年度「大專校院智慧財產權保護觀摩暨經驗交流學習研討會」成果報告摘要而來。作者感謝委辦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在計畫執行期間給予之協助，然文中內容並不代表委辦單位立場，也不代表逢甲大學之立場，文責由作者自負，自不待言。

<sup>2</sup> 見波隆納大學網站：<http://www.eng.unibo.it/PortaleEn/University/Our+History/default.htm>，最後瀏覽，2008/05/15。

<sup>3</sup> 紐約大學 2006 年授權金收入僅次於加州大學系統（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ystem）的 1 億 9,300 萬美元，請見美國大學科技管理協會（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Technology Managers, AUTM）進行的 2006 年美國授權年度調查（U.S. Licensing Activity Survey: FY 2006）第 39 頁：[http://www.autm.net/events/file/AUTM\\_06\\_US%20LSS\\_FNL.pdf](http://www.autm.net/events/file/AUTM_06_US%20LSS_FNL.pdf)，最後瀏覽 2008/05/15。



知，而對於保護知識的智慧財產權也更應有高於一般人的覺醒，然而，國內大專校院因為教學目的、成員結構、設備使用等種種原因，在智慧財產權保護上，存在著改進的空間。另外，在就學時就建立學生智慧財產權觀念，使學生了解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更是減少未來踏入社會後可能侵權的最有效作法。因此，教育部近年來致力於訂定完善的校園宣導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機制，也在民國 96 年制定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希望各大專校院都能落實執行<sup>4</sup>。在同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基於協力共同提升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並為前述行動方案加值擴大成果，接續舉辦了「大專校院智慧財產權保護觀摩暨經驗交流學習」研討會<sup>5</sup>，邀請全國大專院校在會中以報告、與談、討論等方式共同分享其他大專院校的實施經驗及推動成果，以求全面提升我國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本文的目的即在於藉由紀錄並整理研討會過程，彰顯國內大專校院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所做的努力，反應所遭遇到的困難，並提出建議。研討會共分為四大部分，包括了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校園網路管理、圖書暨影印及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等四大議題。當然，校園智慧財產權的相關課題眾多，範圍絕對遠超過前述四項。但是，首先，教育部已經將各校執行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成效，列入對學校的定期評估考核之中，而不可諱言的是，這也是加速各校推行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的重要推手。其次，非法教科書影印長期以來就存在於大學校園之中，隨著國民生活水準的提升，

<sup>4</sup> 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參見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5 日台訓(一)字第 0960146849 號致各校函。

<sup>5</sup> 「大專校院智慧財產權保護觀摩暨經驗交流學習研討會」是在 96 年 11 月 22 日在台中逢甲大學舉辦，出席參加人數共達 424 人，絕大多數均為各校院負責圖書館、網路管理與學生事務的主管與核心人員，且遍及全國北中南東各地區，辦理成效盛大且圓滿成功。

智慧財產權的觀念日益受到重視，非法影印卻依舊存在，而學生利用政府建構的學術網路，傳輸分享未經授權的視聽錄音著作，也被認為和其他數百萬網路使用者一樣，是導致台灣唱片業萎縮的原因，造成在 2006 年，國內唱片業總銷售金額已經不及 1997 年的五分之一的慘狀<sup>6</sup>。最後，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其實是與大學教育目的相符，是作為一個教育機構應負的社會責任。故此，本文仍將針對研討會四大部分，依序進行介紹。

## 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教育部在 96 年所推動的「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目的就在於因應知識經濟的衝擊，落實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建立學生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希望強化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推動校園合法使用電腦軟體、教科書及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sup>7</sup>。方案具體目標，就在於：

1. 強化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之價值觀與信念，並增進其相關法律知識。
2. 推動校園合法使用電腦軟體及教科書，以強化網路及教科書影印管理之規範。
3. 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並增進國際間對我國在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的認識<sup>8</sup>。

<sup>6</sup> 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說帖：<http://www.ifpi.org.tw/activity/台灣唱片業發展現況07.ppt>，最後瀏覽，2008/05/15。

<sup>7</sup> 教育部高教司朱俊彰科長，「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專題演講。請參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大專校院智慧財產保護觀摩暨經驗交流學習」研討會成果報告，頁 28。

<sup>8</sup> 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貳、方案目標，同前註 4。



為達成前述目的，教育部並制定了六大推動策略，包括：行政督導、課程規劃、教育推廣、校園影印管理、校園網路管理、輔導、評鑑及獎勵<sup>9</sup>。

為深入了解各校執行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情形，同年起教育部也執行了「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訪視」計畫，邀集專家學者至各大專校院實地訪視，以了解各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實施現況及面臨的問題。瞭解大專校院在推動網路管理、圖書影印、處理學生侵權等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的執行成效與困難。計畫主要分為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學校自評。第二階段為實地訪視。訪視小組之訪視委員由教育部延請國內智慧財產權、網路管理、圖書資訊、學生事務等學者專家組成，及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訓委會、電算中心代表、每一學校安排七位委員及教育部相關司處人員進行訪視<sup>10</sup>。訪視重點參考前述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的推動策略，分六大類制訂十個訪視重點，包括學校智慧財產管理組織、學校電腦軟體使用情形、校園網路相關管理機制、圖書館藏管理機制、教科書著作權使用管理機制、智慧財產權宣導等。

針對非法影印問題，教育部提出建議，希望全國各大專校院老師，可以引導學生使用教科書的正確觀念。同時為避免造成學生經濟負擔，圖書館也可以洽談單章授權、集體購買或增加對弱勢學生的補助等。其次，鼓勵建立校園二手圖書市場交易平台，教育部也會視辦理情況，擇優給予獎勵。最後，如果有教科書市場壟斷的疑慮發生，教育部也會轉請公平會進行調查<sup>11</sup>。

<sup>9</sup> 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肆、推動策略，同前註4。

<sup>10</sup> 逢甲大學劉宗杰助理教授，「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訪視計畫成果報告」專題演講，同前註7，頁35。

<sup>11</sup> 同前註7，頁29。

# 本月專題

在校園網路管理規範方面，教育部建議，各校可依據自身的環境與狀況訂定校內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但必須涵蓋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並明訂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網路入侵等事件之處理方式及相關獎懲辦法。至於督導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機制，學校可以透過訂定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之網路流量每日傳輸量上限、建立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於公用電腦設備上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文字、定期檢視是否被安裝非法軟體、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通報檢舉案件等方面著手。至於推動合法軟體使用方面，學校可以以公告「授權電腦軟體目錄」、加強合法軟體採購、鼓勵學生使用自由軟體、培植國內軟體開發人才等措施。另外，設立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相關之處理機制，以杜絕校園P2P、BT 軟體的侵權行為也有其必要。處理疑似侵權程序時，在校內教學或行政區，應以正式管道通知（系所）辦公室或研究室管理（主管）人員，在宿舍區，則應以正式管道通知生活輔導組、住宿服務組、輔導員、導師及使用者本人。教育部也建議，學校如果遇到疑似侵權案件，可以參考「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考量各校環境與狀況自行訂定相似規定<sup>12</sup>。

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情形，教育部於 97 年 5 月 12 日召開「97 年度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會議」，未來將設計指標型之問卷，以確實了解各大專校院實際推動情形。另將今年度所推動的成果作為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及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之依據。

<sup>12</sup> 教育部電算中心李長樹組長，「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專題演講。同前註 7，頁 31。



### 三、校園網路管理

台灣學術網路的使用，已成為大專院校師生蒐集資料、教學活動<sup>13</sup>、甚或休閒娛樂所依賴的上網系統。但由於網路的強大功能與匿名性，利用校園網路進行未經授權的重製、上傳、下載，也成為嚴重的問題，加上許多侵權的標的都是與教學目的無關的視聽與錄音著作，對權利人的商業利益，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使得問題更加複雜。許多學校都希望教育部及相關部會能積極制定更完善之法規及方案，藉由參考國外作法，明確定義合理使用之限制範圍、網路異常流量管控及侵權認定的辦法。

單一IP網路流量過大的問題，常常困擾很多學校，如何從發現在網路上流量的異常狀況，進而確定有侵犯智慧財產權的行為？學校其實並無法真實判斷是否侵害著作財產權，針對校園使用軟體流量的部分，大部分學校是以事後收到權利人，例如台灣商業軟體聯盟 (BSA) 等的侵權通知後，再作後續處理，台灣科技大學的作法是校方並不會針對特定的IP進行追蹤，只進行個案情況的了解<sup>14</sup>。而雲林科技大學校方也只能在使用流量過高，而對他人使用網路的流量產生排擠時，才會以勸導的方式處理<sup>15</sup>。針對學校本身無法進行積極有效處理的現況，權利人團體代表則陳述，在處理網路上智慧財產權的侵權行為時，並不會事先知會學校，至於怎麼查緝，並不是重點，重點是在於查緝是否屬實，但絕對不會以釣魚的手法來進行查緝，查緝程序均在合法的範圍內，因為查緝的目的是在於對將來的訴訟做準備，有爭議的程序，會造成將來進行訴訟的困擾。權利人團體也希望，在查緝侵權行為上，大專校院自身能有更多的作為

<sup>13</sup> 許多大專院校均引進Blackboard等網路教學系統，除了公佈教學大綱、登錄成績等功能外，多數尚有上傳下載資料或即時討論等功能。

<sup>14</sup> 台灣科技大學電算中心主任黎碧煌教授在研討會上的發言，同前註7，頁52。

<sup>15</sup> 雲林科技大學資訊中心副主任惠龍先生在研討會上的發言，同前註7，頁52。

16。

台灣大學對FOXY軟體的封鎖，也引起許多討論，有人認為，網路上點對點(P2P)的傳輸軟體，除了FOXY外，其實還有其他許多的下載工具，對於其他工具軟體，學校應如何處理？台灣大學代表則回應，校方看到 FOXY 的高危險性，所以進行處理，但若將全部的P2P均加以禁止，學生可能還是會利用別的方法來進行其他的不法行為。目前的設備均有辦法判讀P2P軟體，所以也許到最後仍有可能全面禁止。但目前為了保護學生，還是會以勸導的方式為優先，而如果學生仍存有僥倖的心理時，再考慮是否加以限制<sup>17</sup>。

由於校園網路十分地普及，濫用情形也不時可見，因而對於非法、不合理的使用有加以管制的必要。在學校智慧財產權的宣導方面，台灣科技大學以開設「智慧財產權法概要」課程，及以E-mail和網頁的方式宣導智慧財產權並連結相關單位的網頁等方式進行宣導。為了積極防止學生大量下載違法軟體，並對每個IP均訂定單日流量上限，當網路流量異常即自動對該IP進行停權。並制訂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例如：「DNS及MAIL伺服器設定管理辦法」、「計算機中心電子郵件管理辦法」與「電子計算機中心叢集電腦管理辦法」。過程中，遇到的困難是在清查校園伺服器方面：由於全校伺服器除了電算中心負責的機器外，其餘均由各系所自行管理，平台與應用軟體種類眾多，管理上相對困難，需特殊專業人員才能瞭解伺服器資訊。且學校雖有網路流量限制，但現今病毒與駭客手法無法全部破解，如何藉清查伺服器資訊找出問題所在是一大難題，此外，校園內亦有私自申請 ADSL 或 ISP 帳號架設網站等情況，更

<sup>16</sup> 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執行長李瑞斌先生在研討會上的發言，同前註7，頁53。

<sup>17</sup> 台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李美雯小姐在研討會上的發言，同前註7，頁53。



增加清查難度<sup>18</sup>。

雲林科技大學則是透過行政管理與技術面來加強努力，不但將智慧財產權保護納入全校性的法規當中，並分成六大層面，透過分工、統籌、項目的清楚劃分、列入考績等方式進行專案管理，也透過導師會等來對學生進行宣導、教育。技術面的部分，則是用統一的網路設備來進行管控，但遇到的困難是有些電腦是開放式的使用，而個人使用電腦的部分追查尚不困難，但在公用電腦部分則較難追查，校方目前只能透過帳號密碼和認證機制來加強查緝<sup>19</sup>。

有關大專校院在網路管理上，不願採取積極作為一事，包括台灣商業軟體聯盟、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IFPI）、中華民國資訊產品反仿冒聯盟（IPAPA）、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TFACT）、還有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TBPA）等國內五個團體所組成的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TIPA）代表表示：台灣學術網路是以國家經費架設，目的是在於學術的使用，所以在 P2P 這件事上，教育部當然有義務進行必要的管理。而校園內和校園外的網路在使用構成侵權時法律效果既然是相同的，教育部就必須要進行通盤性的管理，不然如果當權利人無法透過教育部，而只能透過法律時，法律就成為權利人的最後手段<sup>20</sup>。

---

<sup>18</sup> 台灣科技大學電算中心主任黎碧煌教授在研討會上的發言，同前註 7，頁 37-38。

<sup>19</sup> 雲林科技大學資訊中心副主任惠龍先生在研討會上的發言，同前註 7，頁 49-50。

<sup>20</sup> 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執行長李瑞斌先生在研討會上的發言，同前註 7，頁 50。

#### 四、校園圖書暨影印

校園圖書影印問題相對於網路管理，有其不同之處。首先，圖書非法影印問題的存在，比網路不當使用歷史悠久，但因為侵權行為較為顯著，查緝成效自然也較為良好。影印之圖書著作，不若網路下載之視聽錄音著作，多以娛樂為目的，在本質和數量上也有很大的差異。而大部分的圖書館處理著作權問題均較為保守，對有著作權爭議的問題採取比較嚴格的作法，也讓校園圖書管理和校園內影印問題較為單純。

有些學生對於影印行為的法律效力和智慧財產權法的觀念模糊不清，政治大學採取了下列的作法進行改善<sup>21</sup>，分別是從智慧財產管理組織、校園影印管理、二手教科書流通管道、教科書著作權使用管理機制等方面著手。政大智慧財產管理組織以任務編組方式，分成資訊安全執行小組由教務長召集，智財宣導執行小組則由主任秘書召集。而關於圖書館業務，首先就圖書資源的採購方面，圖書館館藏資源以採購、交換、贈送為主要來源，須特別注意是否有合法著作權，是否合法重製物，否則恐有觸犯著作權法之虞。館內閱覽服務方面，圖書館常設有影印、視聽、館際合作、館藏數位化等服務。影印方面，在影印區或影印機上，張貼「請尊重著作權勿整本影印或勿影印超過三分之一」等警語，但因合理使用有質和量的考量，須視個案來判斷。為避免誤解及產生不必要爭議，建議直接以「請尊重著作權勿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影印」標示之。視聽服務隨著網路之便捷，很多大學開始建置校園網路隨選視訊系統，隨時供使用者下載到個人電腦進行播放。整個過程涉及視聽著作的重製及公開傳輸，圖書館必須取得著作權人此二項授權始得為之。而館際合作最大宗的業務應屬期刊論文影印、傳遞，圖書館近年用

<sup>21</sup> 政治大學圖書館秘書陳淑芬小姐在研討會上的發言，同前註7，頁55-58。



Ariel 服務來替代郵寄、傳真方式，也應注意著作權法中相關規定。

有關論文的參考資料方面，以使用者的角度來看，因為完成一篇論文需要參考許多期刊或資料庫，雖然大部分的研究是沒有直接商業價值的，但資料使用者在使用時仍會擔心自己的使用是否完全符合合理使用。再者，有些使用需得到原著作權人的授權，但因為參考的資料非常的多，若要一一請求授權，則耗費時日及精神，是否有較好的方法可解決這樣的問題？對此，權利人團體明白表示，一般而言，對學術目的的著作使用，原則上是不會採取法律上行為的，只要在著作中註明出處即可，而要以同一目的進行掃描，只要從事的不是商業性質的行為應該都沒有太大問題<sup>22</sup>。另外，在合理使用的規定上，權利人團體認為，香港的經驗是足供參考的，香港在幾年前訂定的是百分之二十，目前已下修到百分之五，且須經過授權，最後希望老師能夠給學生多一點的宣導，不論學生在上課是使用買的或借的教科書都可以，就是不要使用未經授權的教科書<sup>23</sup>。

## 五、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

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是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的核心，讓學生能帶著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的觀念進入社會，更是大學教育應有的成果。國內各大專校院，對智慧財產權的宣導，在近年來可謂不遺餘力，各校除了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外，也在主管機關協助或自力下，進行各種宣導活動<sup>24</sup>。

<sup>22</sup> 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何偉安會長在研討會上的發言，同前註7，頁63。

<sup>23</sup> 同前註。

<sup>24</sup> 相關訊息可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act/copyright\\_act\\_961.asp](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act/copyright_act_961.asp)，最後瀏覽，2008/05/02，台灣大學網站：[http://www.ntu.edu.tw/tipa/part6\\_3.html](http://www.ntu.edu.tw/tipa/part6_3.html)，最後

2001年4月的成大MP3事件，喧騰一時，檢察官帶隊進入成大宿舍查扣電腦主機，並將學生帶回偵訊，一時間造成國內各大學校園和社會上很大的議論。據成功大學副學務長表示<sup>25</sup>，該事件對成功大學而言，加深了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意願，也將該事件轉換成一個很好的正面教材，所以成功大學在保護智慧財產權方面，成立了「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由主任秘書、學務處、教務處、圖書館、計網中心、研發處及研究中心主管所組成。透過新生手冊、導師課、網路使用等機會加強智慧財產權的宣導，並在學校透過圖書館舉辦二手書的義賣，將所得捐贈出去。也在獎懲規定中明定違規的處理機制，由於同儕間的影響力是非常大的，所以希望透過同學間的相互影響來達到保護智慧財產權的目標。也透過露天電影院的方式，吸引學生願意參與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宣導。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則是訂有電腦軟體侵權處理程序，提供師生合法電腦軟體明細，並且也將校園網路相關管理納入校規執行。在圖書館方面，也嚴格規定公播版且不可外借，僅允許於數位多媒體室賞閱，甚至要求讀者使用前，須向櫃台出示供查驗是否有合法著作權，同時也在圖書館影印機旁，標示提醒讀者尊重智慧財產權之宣導文宣。還定期地請智慧財產權服務團隊人員、律師、檢察官、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並印製文宣，透過社團活動來進行二手書捐贈，及拍賣的活動等來做智慧財產權的宣導<sup>26</sup>。

清華大學在智慧財產權宣導上，除了加強校園影印店、書商及二手書籍管理與宣導外，每學年也都會為新生進行智慧財產權的法

---

瀏覽，2008/05/02，交通大學網站：<http://www.cc.nctu.edu.tw/ipr/declare.html>，最後瀏覽，2008/05/02，以及其他各大學相關網頁。

<sup>25</sup> 成功大學學務處副學務長李劍如教授在研討會上的發言，同前註7，頁79。

<sup>26</sup>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務長黃世疇教授在研討會上的發言，同前註7，頁69-70。



律常識講習，除了用電子郵件將智慧財產權相關訊息公布，並透過學校網路首頁的智慧財產權相關網頁連結做網站宣導。另外，也鼓勵學生購買二手書教科書，以降低書籍非法影印，並與校園影印機廠商簽訂智慧財產權相關條款。在圖書館的館藏機制方面，圖書館所收藏之各類型圖書資源，皆已清查，並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並編寫各類型研習講義，進行全校讀者合法使用館藏之宣導。在圖書網頁上，也建構了著作權法網頁的連結，每年也會舉辦 60 多場圖書館資源利用說明會，同時進行博碩士論文全文數位典藏，由清華大學每位畢業生填具授權書，載明論文授權狀況，提供有償授權給校外的博碩士論文資料庫，以增加論文能見度及使用率。在軟體上，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滿足全校共通性軟體之需求，每年也編列四百多萬元進行校園電腦軟體採購，同時將軟體資訊提供給師生參考使用<sup>27</sup>。

## 六、結論與建議

由於大學自身的覺醒、社會上保護智慧財產權意識的抬頭，以及政府機關的關切，大專校院近年來在智慧財產權保護上，有大幅的進步，全國百餘大專校院，面臨之情況雖然可能多少有所不同，但有一些共通的困擾，若能藉由政府的協助，則對於整體大專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提升，將有很大的助益：

首先，應該持續舉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研討會或座談會<sup>28</sup>：有關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訊息，以往多由主管機關與個別大專院校間單向傳遞，若能藉由類似研討會的舉辦，建立學校間相關資訊橫

<sup>27</sup>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李素華教授在研討會上的發言，同前註 7，頁 77-78。

<sup>28</sup> 同前註 7，頁 98。

# 本月專題

向交流，不僅可以加強宣導與推廣的效果，也能建立學校與主管機關間雙向溝通管道，使主管機關得以了解各校執行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共通困難所在，不致以偏概全，而能採取真正有效作為。也可以考慮專門針對圖書管理或網路管理舉辦研討會，以收進一步聚焦之效。

其次，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調查結果應可適當揭露<sup>29</sup>：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包括校園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本來就不是非零即一的遊戲，非法下載與影印行為本來就不可能絕對根除，在不過度妨礙教學與研究下，如何以最簡單的作法，達到最有效的成果，參考相關調查結果將有很大助益。各校在推行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上，雖在主管機關相關方案中已有明確方向與作法，但對於國內大專院校執行整體成效，並沒有全面性的認識，以致於對自身努力是否不足或過度，無法判斷。因此，若能適當揭露相關調查的結果，以利各校做為本身執行時之參考，對於各校在施行保護措施上是否太過與不及的分寸拿捏，將有很大的參考功用。

再者，可就校園常見可能侵權行為訂立明確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以供參考<sup>30</sup>：校園常見可能侵權行為，例如影印或大量下載，涉及合理使用解釋與具體事實判斷，不適合也不可能明定出侵權標準。但就判斷與處理流程，主管機關其實可以訂立標準作業流程供各校參考，讓處理相關事務人員有所依循。目前雖有「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以及作業說明，其實並不足夠。各校人員對於處理學生疑似侵權行為，並沒有很多的經驗累積，也沒有足夠的智慧財產權法和一般法律訓練，以致有可能會發生例如因疑似非法下載而以各種不適當方式調查，導致有侵害學生個人隱私的

<sup>29</sup> 同前註 7，頁 98。

<sup>30</sup> 同前註 7，頁 98。



情況發生。

次者，獎勵各校針對教職員開設智慧財產權訓練課程：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其實不應只是針對學生。智慧財產權相關的業務遍及校園，從網路非法下載禁止，到期刊投稿編輯，到教材使用，甚或創作研發成果歸屬，不一而足。相關教職員往往因為對智慧財產權的不熟悉，導致對教學目的、非營利目的、合理使用等概念的錯誤理解，過度擴張，或是過度小心，因而妨害正常教學、研究與行政活動。對此，主管機關實應獎勵各校針對教職員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訓練課程，如此一來，亦可端正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會妨害教學的錯誤觀念。

最後，創造誘因，鼓勵各校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sup>31</sup>：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已經將各校執行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成效，列入對學校的定期評估考核之中，加上種種取締校園侵權之積極作為和相關報導，雖可收警惕之效，但難免亦有妨礙校園自治與過度保護權利人之議。許多作法，例如鼓勵各校建立二手書買賣機制、補助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等，可以在源頭來預防校園侵權行為的發生，而不是由後端的懲罰來嚇阻侵權行為，這其實也應是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最重要的概念：在於教育，而非在於懲罰。

---

<sup>31</sup> 同前註7，頁99。